

# 2021 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獎學金留學生(碩・博士留學生)申請簡章

## 【2020 年 6 月改定】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2020 年 6 月

### (前言)

2020 年 1 月簡章中發布本協會獎學金初試採用 2020 年 6 月 21 日(日)於台灣(台北)舉行「2020 年度日本留學試驗(第 1 回)」考試成績進行評選,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影響,主辦單位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於 5 月 13 日停辦第一回日本留學試驗之緣故,本協會獎學金評選辦法也隨之變更。請申請者詳讀變更後簡章內容再來做申請。

### 1. 申請資格及條件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希望透過學生在日本的研究搭起日本及台灣間的橋樑。以培育對世界發展有貢獻人材為目的,招募獎學金留學生。

- (1) 具台灣籍(具日本國籍之雙重國籍者除外),且從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領取本獎學金開始留學為止,生活居住地以台灣為主者。(注 1)
- (2) 計劃進入日本各大學研究所(大學院)攻讀大學或專門學校時期所專修相關課程(包含目前專攻領域)者。但依據日本法律規定,在日攻讀醫學系、牙醫系和福祉學系者,必須取得厚生勞動省許可之後才能從事診療或手術等臨床研修。此外,也不包括歌舞伎、日本舞蹈等傳統藝能或工廠內的特定技術、技能等以實務研修為目的之課程。
- (3)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止,未滿 35 歲者(1986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4) 國內外綜合大學或獨立學院已畢業者(包含於協會規定日期前可提出畢業預定證明者(注 2)),且計劃進入日本各國、公、私立大學之研究所正規生課程(碩士、博士、專門職學位課程),於
  - ① 2021 年 4 月以正規生(院生)身分入學。
  - ② 2021 年 9 月或 10 月以正規生(院生)身分入學。
  - ③ 以 2022 年 4 月正規生(院生)為入學目的,於 2021 年 4 月、9 月或 10 月以非正規生(研究生)入學,希望從 2021 年 4 月、9 月或 10 月開始支領獎學金者。
- (5) 可申請本獎學金對象為已報名 2020 年 6 月 21 日(日)於台灣(台北)舉行「2020 年度日本留學試驗(第 1 回)」(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主辦)者。
- (6) 積極學習日語且對日本抱持相當興趣,赴日後希望能對日本文化等有更深一層了解,具有在日本從事研究且能適應日本生活能力者。
- (7) 赴日時,必須取得「留學」簽證。持有其他長期簽證者若不放棄該簽證,將無法取得本協會獎學金留學生資格。
- (8) 身心健康,不妨礙大學研究所課程者。
- (9) 男生須已①服完兵役或②無兵役義務,或③申請時尚未退伍但可於以下規定日期前提

出退伍證明者。

\*欲於 2021 年 4 月入學者:2021 年 1 月 15 日前繳交

\*欲於 2021 年 9,10 月入學者:2021 年 7 月 30 日前繳交

(10) 支領獎學金期間期滿或完成學業歸國後，協助日本交流協會進行問卷調查且積極參加日本交流協會所舉辦之各項業務、活動、親睦會等，致力推動日本、台灣友好關係者。

(注1) 海外旅行等短期離開台灣並不妨礙。若於該期間有可能離開台灣,而是否符合本協會之「短期離開台灣」定義,請與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長期獎學金承辦窗口做確認。

而於該期間以外國人留學生身分入學日本大學,預定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將進學或即將入學者,無法申請本台灣現地採用獎學金,請參考交流協會東京本部實施之「2021 年度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獎學金國內採用」獎學金。

(注2) 限能於以下「5. 申請方法須提出之書面資料之第 9 項」於規定日期前可提出申請文件者。

(注3) 領有任何其它機關團體獎學金者，不予錄取。

(注4) 正於日本各大學就讀、具有學籍（包含休學）者，不可申請本獎學金。

## 2. 獎學金支領期間

(1) 赴日後，以非正規生(研究生)學籍入學者，原則上支領期間如下

① 2021 年 4 月赴日者：支領期間為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一年期間。

② 2021 年 9 月赴日者：支領期間為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7 個月期間。

③ 2021 年 10 月赴日者：支領期間為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6 個月期間。

(2) 赴日後，以研究所(大學院)碩士課程、博士課程或專門職學位課程學籍入學者，不論何時入學支領期間為就讀學校所規定的正規課程修業必要期間為準(標準修業年限)。

(注1) 博士課程分為前期 2 年、後期 3 年或是 5 年一貫制研究所，其前期 2 年視為碩士課程，後期 3 年視為博士課程。

(注2) 本獎學金留學生修畢碩士課程後，進入日本國內各大學繼續研讀博士課程，若希望繼續領取本協會獎學金者，必須再通過本協會獎學金日本國內採用甄試。

(注3) 以非正規生(研究生)學籍入學期間，若無法進入正規生(院生)課程者，獎學金支領期間無法延長。

## 3. 獎學金等

(1) 獎學金：每月 143,000 日幣(非正規生(研究生))、144,000 日幣(碩士課程或專門職學位課程)、145,000 日幣(博士課程)(於特定區域就學・研究者，每月有 2,000 日幣或 3,000 日幣加給)。但休學或長期缺課者不予支付獎學金。

\*因每年預算不同,金額有可能會有變更。

若有下列①~⑨情況者取消獎學金資格。若有①~⑨情況者且繼續受領獎學金的話交流

協會會要求償還所有已領取之獎學金。

- ① 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內容有記載不實。
- ② 違反本協會誓約書所列諸事項。
- ③ 違反日本法令等。
- ④ 休學。
- ⑤ 遭到退學懲戒或開除。(於校方討論懲處期間，將暫停獎學金支領。)
- ⑥ 學業成績不良或遭停學，確定無法在標準修業年限內畢業。
- ⑦ 將入管法別表第一之四「留學」在留資格變更成為其它在留資格。
- ⑧ 領取其他獎學金(研究費等特定項目除外)。
- ⑨ 2個月以上本協會無法與本人取得聯繫之時。

## (2) 赴日及回台機票

### ①赴日機票：

台北(松山,桃園)、台中、台南、高雄 →往東京或留學大學附近國際機場直飛經濟艙機票。

### ②回台機票：

獎學金支領期間期滿，且在指定的期間內修完研究所課程之回台者可支領從東京或留學大學附近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直飛經濟艙機票。

(注1) 回台機票限桃園、松山、台中、台南、高雄直航班機。

(注2) 赴日及回台航程保險費，由留學生自行負擔。

(注3) 獎學金支領期間期滿後仍將繼續留在日本以及臨時回台時之機票費用不予支付。

(注4) 赴日、回台航程，必須是本協會所指定航空公司之航班。

## (3) 學費等

為保有學籍所必須先行繳納之學費等，需由留學生先行繳納後，本協會再根據本人的申請支付。(自治會費、校友會費、學會費、保險費、書籍費、消耗品、非校內規定費用等不予支付)

但註冊費及入學考試費用，於支領本獎學金留學期間限請領一次。若非正規生(研究生)時期已經向協會申請過註冊費及考試費的同學,進學至院生後不會再給付,請留意。此外學費、註冊費、入學考試費用若超過日本政府所定標準金額時，因支付辦法必須在預算範圍內執行，故可能發生無法支領超出金額的情況。

(參考) 日本政府文部科學省令規定之國立大學學費、入學金(註冊費)、入學檢定料(入學考試費)標準金額如下：

- a.學 費 等：535,800 日幣。※年額
- b.入 學 金(註冊費)：282,000 日幣。
- c.入學檢定料(入學考試費)：30,000 日幣。

(注1) 非正規生(研究生)無法通過正規課程入學考試者,入學檢定料(入學考試費)必須自行負擔。

#### 4.甄選方式及結果通知

- (1) 本獎學金留學生甄選分為初試(資料審查)及複試(面試)兩階段。
- (2) 初試採取審查申請者提出之書面資料,經考試委員個別審查綜合判斷後決定初試合格考生。
- (3) 初試放榜預定於 2020 年 9 月上旬。屆時將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公布初試合格者「獎學金考試編號」(請參考本簡章 6·(5))。  
複試舉行時間(預定 2020 年 9 月~10 月間舉行),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將以專函郵寄方式通知初試合格者。
- (4) 最終獎學金合格者之評斷,將以考生所提出資料之書面審查及申請者面試時的表現進行評量,綜合判斷後決定複試合格者。
- (5) 面試原則上以日語進行。希望以英語面試者需提出英語能力證明(TOEFL IELTS TOEIC, iBT 成績單等影本)、日方大學指導教授同意以英語授課之同意書、申請書及研究計畫書等資料申請英語面試,取得本協會同意後始得以英語進行複試。  
\* 若提出當時尚未找到指導教授,也可提出系所課程大綱或課表,明示該科系以英文授課之書面資料也可。
- (6) 複試合格放榜:大概預定於面試結束約一個月後於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公布合格者「獎學金考試編號」。
- (7) 對於複試合格者之相關注意事項將以專函通知合格者。  
(注1)複試目前基本上實施方法預定為面試,但有可能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變化而做另外考量僅以審查研究計畫以及小論文來決定最終合格者。若有變更,本協會會另行通知初試合格者。

#### 5.申請方法:

以下書面資料請於 2020年6月8日(一)~7月8日(三)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長期獎金承辦收(郵戳為憑)。而欲以英文面試之申請者請另外附上前述(4.(5))之文件等合併繳交。繳交資料一律不予歸還,請留意。(於 7 月 8 日(三)前未提出英文面試申請資料者,無法變更為英文面試。而提出申請者是否能通過,最終決定權在交流協會,不得有任何異議。若申請英文面試沒有通過者,會依照原先規定以日文進行面試。)

此外,符合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者僅限定已報名 2020 年 6 月 21 日第一回日本留學試驗(考場在台北)者。

需提出之書面資料：

		正本 (注2)	影本 (注3)	合計
1	相片(近 6 個月內拍攝。2 吋脫帽正面證件照。其中 1 張貼於申請書上，另 1 張相片背面寫上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用迴紋針夾於所有資料最上方。)	2 張		2 張
2	申請書①與申請書②(本所制定表格,請以日文填寫) * 提交後(包括錄取後及大學入學後), 留學預定大學、專攻、渡日時期、課程及研究題目原則上不能變更。 * 申請書上記載的留學預定大學第一希望~第三希望不得變更也不能追加其它大學。請務必填入三個留學預定大學, 若之後進入三個希望志願以外的大學, 本獎學金將不予支給, 請特別留意!	1 份	3 份	4 份
3	研究計畫書 (注4) 請依以下要點提交研究計畫書。 〈研究計畫書格式〉 言語：以日文書寫。欲申請英文面試者，可用英文書寫。 字數：約 4,000~6,000 字。 *英文書寫者如下： 1.A4 大小含文字圖表 6 頁以內,參考文獻不包含在內。 2.余白各邊 20mm 以上。 3.字體大小 10 以上,行距一行。 書寫格式：以 A4 紙張橫式書寫。(用電腦打字不可手寫) 計畫書內容： 姓名、畢業大學或研究所名、研究題目、研究目的(先行研究的重要性及貢獻度)、研究方法(儘量具體描述)、參考文獻一覽表。	1 份	3 份	4 份
4	小論文 「活用留學日本之經驗成為日本和台灣間的橋樑,你覺得將來能做出何種貢獻?」 *請詳述將如何活用留學期間所學習到的知識, 以及將來的職涯計畫。 〈小論文格式〉 言語：以日文書寫。	1 份	3 份	4 份

	字數:A4 一頁為限, 余白各邊 20mm 以上, 字體大小 10 以上, 行距一行。 書寫格式: 以 A4 紙張橫式書寫。(用電腦打字不可手寫)。			
5	校方發行最終畢業大學的全學年成績單(大學畢業者)。(研究所在學者繳交大學全學年成績單以及至目前為止歷年成績單,研究所畢業者繳交大學全學年成績單以及研究所全學年成績單)	1 份	3 份	4 份
6	最終畢業大學校長或指導教授的推薦函(請用 A4 書寫, 格式不拘)	1 份	3 份	4 份
7	目前有正職者, 須繳交上司推薦函(請用 A4 紙書寫)	1 份	3 份	4 份
8	健康診斷書(本所制式表格), 可在衛福部認可之任何公私立醫療院所接受檢查	1 份	3 份	4 份
9	最終畢業學校發行之畢業證書影本(必須加蓋學校校印或鋼印當作正本使用) 或畢業大學發行的畢業證明書(正本) •畢業證書:於畢業典禮時發給,證明已修完大學或研究所所有課程之證書。 •畢業證明書:可證明修完大學或研究所所有課程之證明書(必須向學校申請) <u>* 申請獎學金當時尚未畢業者請提交畢業預定證明書(向學校申請)。</u> <u>欲於 2021 年 4 月入學者: 2021 年 1 月 15 日(五)(郵戳為憑)</u> <u>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蓋鋼印)或畢業證明書</u> <u>欲於 2021 年 9,10 月入學者: 2021 年 7 月 30 日(五) (郵戳為憑)</u> <u>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蓋鋼印)或畢業證明書</u> <u>若無法在上述規定日期前郵寄過來本協會將取消獎學金資格,請留意!</u>	1 份	3 份	4 份
10	預定入學大學發給之合格通知書影本。(尚未取得者可提出教授內諾等相關來往郵件影本)	1 份	3 份	4 份
11	誓約書 (本所制式表格)	1 份	3 份	4 份



12	<b>【持有護照者】</b> 護照影本 (需影印的部分:持照人相片頁)	1 份	3 份	4 份
	<b>【未持有護照者】</b> 未持有護照者不需特別申請護照，但需提出自我聲明書 (A4 格式自訂,需本人親筆簽名蓋章)			
13	身份證影本(正反兩面，臉部必須影印清楚)	1 份	3 份	4 份
14	男生請繳交①退伍令(影本)或②免役證明書(影本),若尚未退伍者須繳交③退伍預定申告書(中文書寫,A4 格式自訂,需本人親筆簽名蓋章)。①~③擇一繳交。	1 份	3 份	4 份
15	2020 年度日本留學試驗(第 1 回)報考證明書影本 *報考證明相關詢問請洽(財)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a href="http://www.lttc.ntu.edu.tw/">http://www.lttc.ntu.edu.tw/</a> )	1 份	3 份	4 份
16	標準明信片一張(通知申請者獎學金考試編號用) *請於標準明信片收件人寫上申請者姓名及住址,貼足回函郵資(現行郵資 5 元,未貼足郵資導致被退回本協會概不負責) *請勿用風景明信片代替標準明信片。 *標準明信片購買方式請洽詢各地郵局。	1 份	/	1 份

- (注 1) 上述申請表等請詳細確實填寫。填寫不確實或所需文件不齊全時，不受理申請。所有資料文件提出後**不得補交**，請申請者詳細確認所需資料,全部備齊後再行於申請期間內寄出。
- (注 2) **關於正本:**1~16 正本(其中如證件類,指定影印本可當成正本)請按照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起成一份。
- (注 3) **關於影本:**請將製作好的正本文件(1 及 16 除外)影印成三份,各份用迴紋針夾起,置於正本之後。
- (注 4) 研究計畫書所使用的書寫語言，必須與複試時使用之語言相同。(日本語或英語)

## 6. 注意事項

- (1) 日本各研究所的入學申請：複試合格者必須自行申請。原則上於初試申請書提出後，志願校第一希望到第三希望皆無法變更而且不認同再追加的其它學校。若將來進入申請書上未填寫之大學就讀,本獎學金將不予支給,因此希望考生能提早和學校及指導教授取得聯繫。
- (2) 2021 年 1 月底必須取得學校入學許可書或合格通知書並提交給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1 月底前無法提出入學許可書或合格證明書者,會取消獎學金資格。)

- (3)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獎學金。
- (4) 申請書中若有不實記載、或未遵守本獎學金留學生考試規定者，不予錄取。
- (5) 初試申請截止後，協會將會以考生所附之回函標準明信片通知考生「獎學金考試編號」  
2020年8月19日(三)止仍未收到通知者明信片者，請於8月20日(四)到26日(三)期間來電(下記7.)查詢「獎學金考試編號」。

## 7・聯絡方式

(公財) 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 長期獎學金承辦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28號(通泰商業大樓)  
TEL: 02-2713-8000(分機 2414)  
Fax: 02-2713-0541  
Email: [shogakukintaipei-k1@tp.koryu.or.jp](mailto:shogakukintaipei-k1@tp.koryu.or.jp)

※關於日本留學試驗報考證明請至以下詢問:

(財)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https://www.lttc.ntu.edu.tw/>